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 目录

目录.....	1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3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3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WHBJ-C-AOL-2024-07-05

致：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受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6月25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转系统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 正文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1.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 【反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 2.查阅公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查阅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核查内容

根据查阅先锋机械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先锋机械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先锋机械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锋机械控股股东悦锦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小进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先锋机械的重大负债，先锋机械不存在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先锋机械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锋机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先锋机械的重大负债，未解除先锋机械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先锋机械利益的情形。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挂牌公司、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关于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意见时间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 **【反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收购报告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国家国防科工局审查意见；
- 3.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说明。

#### **（二）核查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24年6月5日出具了审查意见，故本所律师于《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之“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部分，披露了：“2024年6月5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的意见。”的相关情况，与收购人律师披露的内容一致。

同时根据先锋机械提供的说明，上述意见是2024年6月5日经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复通过后，经浙江省国防科工办转交至先锋机械，先锋机械实际取得上述意见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故挂牌公司及收购人财务顾问披露了：“2024年6月14日，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的意见。”的相关情况。

#### **（三）核查结论**


挂牌公司、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关于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意见时间不一致的原因是分别披露了该意见的出具时间及实际取得时间。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王星洁

  
安 静

2024年 7 月 5 日